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至2026年8月结束。现公司董事会拟实施换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刘若鹏先生、栾琳女士、季春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被提名人的任期均为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履职能力、诚信状况、持股情况、关联关系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至2026年8月结束。现公司董事会拟实施换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蓝晏翔先生、彭剑锋先生、赵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被提名人的任期均为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履职能力、诚信状况、持股情况、关联关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上述议案一及议案二所涉及的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一及议案二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投票。

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26年7月2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若鹏先生，1983年出生，美国杜克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系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佛山市政协委员、全国电磁超材料技术及制品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国科协第十一届常委、全国工商联第十二届执委、广东省工商联第十二届常委、深圳市工商联第八届副主席、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新材料领域主题专家组专家、超材料电磁调制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12年获“广东省十大杰出青年”称号，同年被评为广东省劳动模范，2014年被统战部、工信部、人社部、原工商总局、全国工商联五部门联合授予第四届“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同年获“中国青年五四奖章”，2019年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24年获国家级重大奖项。2010年1月至今任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以下简称“光启理工研究院”）院长；2014年8月至2024年8月，任光启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科学”）董事会主席；2024年8月至2025年9月，任光启科学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今历任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刘若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若鹏先生通过其控制的西藏映邦持有公司23.01%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刘若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栾琳女士，1979年出生，美国杜克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专业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光启科学总裁，2013年6月至今，任光启理工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栾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的股东深圳光启融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融合”）15.79%的股权，除上述关系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栾琳女士未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季春霖先生，1981年出生，美国杜克大学统计科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香港中文大学电子工程系助理研究员；2006年4月至2006年8月，任香港城市大学电子工程系助理研究员；2006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美国杜克大学统计科学系助理研究员；2008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美国统计与应用数学研究所，特邀研究员；2010年1月至2010年2月，任美国哈佛大学统计系博士后研究员；2010年3月至今，任光启理工研究院副院长、核心科学家，现任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公司首席大数据专家、公司董事。

季春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的股东光启融合15.79%的股权，除上述关系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季春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蓝晏翔先生，1985年出生，清华大学学士、博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友信科技有限公司CTO和高级副总裁，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研究院（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深圳））多模态智能与安全技术中心首席科学家，现任深圳市机密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兼CEO，深圳市第九届青联委员。长期从事数据和大模型隐私安全相关领域研究，特别是基于硬件的可信执行环境（TEE）相关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工作，持有数十项发明专利。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蓝晏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蓝晏翔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彭剑锋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劳动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二级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副会长兼企业人才专委会名誉主任、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彭剑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彭剑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赵琰女士，1959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2010年，任中航工业金城集团三产事业部财务处处长；2002年至2007年，兼任中航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财务部基建财务专家组组长；2010年至2016年，任南京中航工业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至2016年，兼任中航工业集团公司基建财务专家组成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赵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8月6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0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30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刘若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栾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季春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蓝晏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彭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赵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7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上述提案1、提案2适用累积投票制并采用等额选举。其中，提案1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提案2应选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提案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半数以上通过。

3、累积投票制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也可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附件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8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传真或书面信函需在2026年8月4日17:00前送达公司）。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檀顺艳、马千里

2、联系电话：0755-86581658

3、邮箱：ir@kc-t.cn

4、邮政编码：518057

5、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5”，投票简称为“光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8月6日召开的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刘若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栾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季春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蓝晏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彭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议案1、2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实行分开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2026年7月30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日期：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09,600		-	115,300	94,320.5
	比上年同期增长	16.20%	-	2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00		-	36,400	38,575.59
	比上年同期下降	24.30%	-	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520		-	34,720	37,578.45
	比上年同期下降	26.77%	-	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	0.17	0.18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5年半年度下降，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受外部环境影响，某客户对相关型号装备的生产节奏进行调整，公司上半年部分产品交付节奏受到一定影响；二是根据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某客户报告期末不满足特定资产状态组合的分类依据（报告期销售收入、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公司超材料业务销售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均超过30%），将其划分至账龄分析法组合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经测算，2026年上半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近年来，公司所承担的尖端装备研制与批产任务量均显著提升，超材料复杂功能结构件在尖端装备中的应用比例不断扩大，并在部分批产型号中取得独家供应权，客户短期内生产节奏调整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内在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十五五”期间公司将坚定贯彻深度垂直的长期发展战略，继续深耕军工业务并扩大领先优势，加速超材料技术的迭代升级与产业化应用，积极推动第二增长曲线的各项业务落地，持续提升经营与管理质量，努力用更加稳健的经营成果和优异的业绩表现回馈广大股东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14日	
募集资金总额		87,27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434.81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注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35	2027年6月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2]	89.07	2024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数据为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投入进度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结项

（四）投资方式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该产品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次委托理财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32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结构存款	32天	4,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至1.4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为32天，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4.25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88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50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31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08	
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91	
7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2.00	
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34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5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0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08	
12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62.12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44	
1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40	
1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3	
1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21	
17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50	
1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26	
19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50	
2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2	
2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9.04	
2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211.98	1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1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4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9,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7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3,000万元	53,376.9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05,730.23(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2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1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新亚通在交通银行的本金金额共计不超过3,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6-022号、2026-027号和2026-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卜范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	2004-08-12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